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　律師
　　劉素吟　律師
　　廖宏明　律師
被上 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白麗真為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112年1月12日判決。茲因本件訴訟程序於原告112年2月6日提起上訴後當然停止，在此之前，被上訴人代表人則於112年1月16日變更為白麗真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聚恩